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

陕路工发[2011]15号



## 关于对《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女职工特殊权益 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征集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工会：

为了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工会女职工组织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全覆盖的工作意见》和陕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集团公司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经基层工会主席会议讨论并修改后，在公司工会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以及有关方面多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草案初步形成。请各单位工会认真组织女职工和职工代表进行讨论，广泛征求广大女职工和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再完善。

各单位工会要将征集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整理，务必于11月底前将《征集意见表》和汇总的意见和建议书面报集团公司工会。

附：1、《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2、《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征求意见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女工权益 专项合同 通知

---

抄送：公司领导，工会委员，档。

---

录入：刘 静

校对：孙夏丽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1年11月9日发

---

共印22份

附件 1: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女职工 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和合法权益，促进女职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项集体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更好促进科学管理，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三条 公司在制定和修改涉及女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遵守本集体合同的规定，并应由工会和女职工代表参加，经职代会讨论后制定。

### 第二章 劳动保护

第四条 公司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女职工生理特点和从事的职业特点，对在“四期（经期、婚期、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并确定相应的职能部门或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六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公司或项目经理部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重体力劳动）的劳动。

第七条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哺乳期内，公司或项目经理部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重体力劳动）的劳动和高空作业，不得延长劳动时间，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工作。

第八条 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给予每天工间休息一小时。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机构约定的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算作工作时间。如工作许可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请产前假一个月。享受休产假期间的同等待遇。

第九条 女职工生育后，在哺乳期内每天给予哺乳时间一小时，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天哺乳时间增加一小时。

第十条 女职工休产假、节育假、哺乳假期间，不影响其晋升工资、晋升职称，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其假期按照集团公司的请假制度执行，即：

1、产假：单胎顺产产假为九十天。晚育、难产（剖宫）或双胞胎增加十五天。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另增加产假三十天。产假期满，因病需休养者，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办理请假手续。

2、节育假：

(1) 放环节育，休假三天，取节育环，休息一天。

(2) 人工流产，休息十四天，同时结扎输卵管，休息二十八天；单纯结扎输卵管，休息二十一天。

(3) 产假结扎输卵管，按产假，不另加假。

(4) 接受节育手术者假期待遇按照《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3、哺乳假：

(1) 凡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的女职工，在产假期满后可给予最多不超过六个月的哺乳假。是否办理离岗休假，根据工作情况和本人自愿原则，由单位批准执行。

(2) 哺乳假期间，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以本人基础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生活费。

第十一条 女职工按规定享受完产假、哺乳假后立即上班的，公司原则上安排其相应的工作岗位，确因任务不足、没有岗位，不能安排上班的，转入待岗。

第十二条 按季度发放女职工特殊卫生用品，发放标准按照《交通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每人每月 10 元钱。（注：1995 年交通部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4 元）。

第十三条 独生子女保健费每月 10 元，由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领了“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日起至孩子十四周岁止，凭证每月领取 5 元独生子女保

健费。

第十四条 “三八妇女节”公司给予女职工休假半天。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对女职工举行妇女保健知识讲座；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

### 第三章 培训与发展

第十六条 在升职、晋级、评定专业职称、住房分配时，单位应坚持男女平等。

第十七条 工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应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各类女性人才的推荐工作，优化女性成才环境，形成促进女性人才成才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工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协助公司做好女职工思想工作，积极开展“巾帼建功”竞赛活动，提高女职工技能水平，对女职工的各类培训覆盖面不低于 30%。

第十九条 工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帮助提高女职工的参政议政能力，在参政议政中女职工应占一定的比例。

### 第四章 合作与监督

第二十条 为实施对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有效维护，工会与公司应密切合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座谈会，协商、沟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共同探讨新形势下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

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同时，职代会、女职工委员会也应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在职代会及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请求双方上级职能部门，进行协商和处理有关争议。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所述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 月 日起至二零壹三年 月 日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法履行。本合同一式三份，单位一份，工会一份，抄报上级工会一份。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工会代表签字：

（盖章）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女职工  
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盖章）:

<p>《集团公司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经基层工会主席会议讨论并修改后，在工会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以及有关方面多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草案初步形成，现进一步征求广大女职工和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再完善。</p>		
代表姓名	对本合同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原则同意签订 本合同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意见和建议要详细，文格不够填写可以续页； 2、同意本合同的划“√”，不同意的划“×”。	